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02、9001、9397、11127、1156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3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3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嘉慧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應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支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陳嘉慧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經由臉書網站尋找家庭代工訊息，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寶蓮」、「潔」等人聯繫，「黃寶蓮」及「潔」要求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公司購買原料以節稅並補貼陳嘉慧，而陳嘉慧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應徵家庭代工不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如因而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因亟需求職，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同年月13日，前往不詳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並

01 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  
02 交付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黃寶蓮」及「潔」等人使用。嗣  
03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乃報警  
04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慧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告  
06 訴人之證述暨渠等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詐騙投  
07 資平台畫面截圖、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高雄銀行帳  
08 戶、臺企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  
09 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3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  
14 之規定，條次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15 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  
16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17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18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19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  
20 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  
23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移送併辦部分與  
24 起訴部分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本院得併予審理。

25 (三)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坦認有交付上  
31 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並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時自白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02 罪，且其無所得財物無從繳交(詳後述)，是其符合修正前、  
03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要件。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4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5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6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7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8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  
09 0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12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13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14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  
15 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  
16 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此受有財  
17 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提供帳戶數量；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與附表一  
19 編號1至6、8至11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調解內容如附表  
20 二)，並經各該告訴人具狀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為緩  
21 刑諭知，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新北市中和區調解  
22 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其餘2名告訴人則未出席調解或  
23 表明無調解意願，致被告未能與其等協商調解事宜，亦有本  
24 院刑事報到單、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及電話紀錄可佐；另酌以  
25 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卷可稽；  
26 末衡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製造業，需扶養哥哥及其個  
27 人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再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審  
30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犯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復已  
31 與多數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該等告訴人均表達同意給予附條

01 件緩刑之意等情，均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  
02 反省負責之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上  
03 開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社會  
04 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認其所受  
05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分期  
06 賠償之期數，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  
07 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與告訴人等所成立如附表  
08 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使該等告訴人獲得充分之保障，以確  
09 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  
10 被告應履行附表二所示調解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  
11 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3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14 四、沒收部分

15 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然依卷內證據資料，尚  
16 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無從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18 所得。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子薇移送併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吳雅琪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告訴	詐騙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	----	----	--------------	------	----

	人	類型			
1	周雅安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18日13時55分許，匯款1萬元 (2)112年12月18日14時4分許，匯款1萬元 (3)112年12月18日14時6分許，匯款1萬元 (4)112年12月19日10時18分許，匯款1萬元 (5)112年12月19日10時19分許，匯款1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張格璋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19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12月19日9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臺企銀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林宥堂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20日12時12分許，匯款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元，應予更正） (2)112年12月21日11時29分許，匯款7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林素卿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23日13時30分許，匯款3萬元 (2)112年12月23日13時34分許，匯款3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林素真	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3日15時42分許，匯款2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潘星	投資	112年12月23日18時11分許，匯款1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

	樺	詐欺			號6
7	曾秀圓	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5日10時10分許，匯款7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江意笙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22日21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2)112年12月22日2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		
			(3)112年12月23日13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9	蘇憶涵	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1日11時41分許，匯款4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0	李秀琴	投資詐欺	(1)112年12月18日13時6分許，匯款5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2)112年12月18日13時7分許，匯款5萬元		
			(3)112年12月18日13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11	陳碧珠	投資詐欺	112年12月18日13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2	林蓉蓉	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0日13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調解內容【單位：新臺幣】	調解案號
1	陳嘉慧願給付張格瑋柒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46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除最後一期給付貳仟伍佰元外），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張格瑋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5號
2	陳嘉慧願給付林宥堂柒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宥堂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如次： (1)其中貳萬元，於114年2月15日以前給付。 (2)餘款伍萬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17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參仟元（除最後一期給付貳仟元外）。 (3)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515號
3	陳嘉慧願給付林素卿肆萬貳仟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8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素卿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3號
4	陳嘉慧願給付林素真壹萬肆仟元，自114年6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7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貳仟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素真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5	陳嘉慧願給付潘星樺柒仟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貳仟元（除最後一期給付參仟元外），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潘星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2號

6	陳嘉慧願給付江意笙伍萬元，於113年12月15日、114年1月15日以前各給付貳萬伍仟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江意笙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516號
7	陳嘉慧願給付蘇憶涵貳萬伍仟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16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蘇憶涵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6號
8	陳嘉慧願給付李秀琴壹拾萬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6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除第51期至60期給付貳仟伍佰元外），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李秀琴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7號
9	陳嘉慧願給付陳碧珠柒萬貳仟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48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陳碧珠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84號
10	陳嘉慧願給付周雅安參萬肆仟元，於114年5月20日、同年6月20日以前各給付壹萬柒仟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新北市○○區 ○○○○○○000 ○○○○○○00 號調解筆錄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7 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9 處之。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